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2017
年報

A large, stylized diamond graphic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divided into four quadrants. The top-left quadrant shows stacks of gold coins. The top-right quadrant shows a blue geometric pattern. The bottom-left quadrant shows a globe with a grid of dots. The bottom-right quadrant shows a blue bar chart with binary code (0s and 1s) overlaid.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董事履歷
29	企業管治報告
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9	董事會報告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損益表
81	綜合全面收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賈伯煒先生(主席)
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易沙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黃雅亮先生
韓銘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審核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主席)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主席)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主席)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合規委員會

林君誠先生(主席)
賈伯煒先生
黃雅亮先生
韓銘生先生
霍浩然先生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公司秘書

韓銘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文紫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辭任)

授權代表

林君誠先生
韓銘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文紫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
904-5室

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網站

www.1367.com.hk

股份代號

1367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259,106	365,750	355,952	334,819	554,589
毛利	46,309	60,447	59,449	54,408	84,6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192)	(3,438)	(4,378)	(16,803)	26,985
所得稅	(806)	(2,089)	(989)	(1,036)	(2,172)
本年度溢利／(虧損)	(43,998)	(5,527)	(5,367)	(17,839)	24,8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248,782	184,824	184,516	193,111	168,372
負債總額	141,390	54,285	48,087	51,010	63,630
資產淨額	107,392	130,539	136,429	142,101	104,742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業績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5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65.8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29.2%。降幅主要是由於(i)回顧財政年度內客戶流失導致訂單數目大幅減少，令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所得收入下降約29.1%；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的未變現投資虧損約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未變現收益約2.4百萬港元）（自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分部產生）。此外，放債業務所得收入增加至約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1百萬港元）；及金融服務業務所得收入增加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主要來自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基金管理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母公司應佔虧損淨額為約4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5百萬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9.2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虧損1.15港仙），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增加699.0%。虧損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所致(i)上文所載之收入減少；(ii)行政開支增加至約86.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至約4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6.2百萬港元），以及本年度內就貸款交易、收購附屬公司及其他交易之安排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至約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6百萬港元）；及(iii)融資成本增加至約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1百萬港元），為本年度內已發行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之相關利息開支，以及撥回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為梭織服裝（例如襯衣、褲子、牛仔褲及外套）及配飾產品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這包括原材料採購、物色第三方製造商、樣板製作、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商品採購、品質控制、物流管理及社會合規監控服務。本集團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可滿足客戶於成衣供應鏈之需要。收入主要通過銷售其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而產生。

主席報告書

於本年度，由於成衣零售市場不景氣，本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百貨店及專賣店之銷量大幅下跌，我們的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分部於年內面臨挑戰，本財政年度內的收入及毛利均有下降。我們仍在探索其他備選方案以拓展在歐洲等其他地區的市場份額，從而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致力於透過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及縮短銷售訂單交付時間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此外，我們亦尋求將我們的客戶基礎拓展至加拿大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等其他國家。我們亦繼續透過內部發展及外包提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進一步增進與供應鏈夥伴的關係並提升效率。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從其業務拓展至金融行業中獲益，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融資、經紀、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以及證券投資。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i)南國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德潤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南國」，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i)柏寧頓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柏寧頓」，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iii)湖南滙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滙垠天星」，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管理服務、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由於該三間附屬公司均於接近二零一七年年底時購得，故該等附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我們預期來年的金融服務分部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就本集團的放債業務而言，於回顧財政年度後，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貸款協議，向相關借款人授出貸款本金總額共計220,000,000港元。我們認為，放債業務分部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並有效拓展我們的業務。

為顯示本集團有意將其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行業（包括但不限提供融資、經紀、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以及證券投資）並重塑其公司形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將其名稱更改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以新股份簡稱「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於聯交所上買賣。

本集團對香港股市及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放債、資產管理、基金管理、財務顧問及經紀服務）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我們將進一步擴大金融服務業務規模並積極以靈活多變的投資組合投資資本市場，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而調整。我們亦將於金融服務平台發掘潛在投資對象，令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更多元化，並實現協同效應。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的大力支持與信任，並感謝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為本集團所作出的巨大貢獻。本集團將積極發展業務，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為梭織服裝（例如襯衣、褲子、牛仔褲及外套）及配飾產品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這包括原材料採購、物色第三方製造商、樣板製作、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商品採購、品質控制、物流管理及社會合規監控服務。本集團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可滿足客戶於成衣供應鏈之需要。收入主要通過銷售其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而產生。

我們於美國的主要客戶主要為百貨店及專賣店。由於彼等變更採購策略或因美國市場銷售疲弱，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363,234,000港元減少約29.1%至二零一七年的257,466,000港元。毛利率由15.9%輕微上升1.4個百分點至17.3%，因此毛利由57,931,000港元減少約22.9%至本年度的44,669,000港元。

生產地仍將集中於柬埔寨、孟加拉及中國。我們已將更多訂單轉移至孟加拉，此舉已幫助我們減少成本壓力。此外，美元（「美元」）兌人民幣（「人民幣」）不斷升值亦有助穩定材料成本。

二零一六年四月的企業重組導致年內的間接費用減少，但仍不足以抵銷因收入下降導致的毛利減少。本集團在成衣業務上產生除稅前虧損5,699,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一名第三方收購南國的66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9.5%，總代價約為926,000港元。南國為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南國已發行股本餘下之90.5%，總現金代價為14,622,000港元（需參考南國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南國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普通股。本集團已按本集團於股份發行日期之持股比例認購95,000股普通股，現金總代價為95,000港元。收購南國餘下之90.5%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總現金代價為14,687,000港元。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南國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完成後的期間間隔較短，南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並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經營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名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柏寧頓，其為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總代價為6,600,000港元（需參考柏寧頓於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總現金代價為6,705,000港元。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柏寧頓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完成後的期間間隔較短，柏寧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的經營收入輕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諾有限公司（「銀諾」）與湖南滙垠天星及其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銀諾同意以現金向湖南滙垠天星增資人民幣25,000,000元並於交易完成後成為擁有湖南滙垠天星51%股權的股東。湖南滙垠天星由廣州滙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9.6%的權益。廣州滙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廣州市人民政府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湖南滙垠天星乃從事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管理服務、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增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完成。緊隨增資完成後，湖南滙垠天星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湖南滙垠天星產生並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收入及除稅前經營溢利分別為2,516,000港元及397,000港元，主要來自其基金管理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增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通函。

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湖南滙垠天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湖南國開鐵路建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國開」）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元，湖南滙垠天星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湖南國開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920,000元。湖南國開餘下51%股權由股東湖南軌道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湖南軌道」，獨立第三方）持有。湖南軌道由湖南省政府全資擁有，主要於湖南省從事各類軌道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湖南國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其從事管理鐵路建設的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管理私有資產（包括權益）投資以及投資諮詢服務。於本報告日期，湖南國開作為湖南國開鐵路建設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鐵路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管理該合夥企業。鐵路基金是湖南省目前唯一的投資鐵路基礎設施的政策性基金，其主要以公私合作方式於湖南省從事鐵路項目的投資（涉及徵地及拆遷）。鐵路基金的目標基金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已有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10億元。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資本策略伙伴有限公司（「資本策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從事放債業務。於本年度，此分部產生的利息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為2,3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3,000港元）及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營溢利：93,000港元）。於本年度，僅發生一項向客戶提供貸款的交易，其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該筆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未償還本金額為16,275,000港元。利息增加乃僅由於上述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已延長貸款期間，而該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分配中央行政開支1,1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資本策略與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元亨」，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資本策略同意向元亨授出為數1億8千萬港元之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可經資本策略書面同意額外延長6個月（或資本策略與元亨經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貸款抵押為以資本策略為受益人就元亨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之押記以及以資本策略為受益人就元亨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及／或資產設立之浮動押記。該交易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該交易其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就此確認任何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資本策略與中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已同意向中港提供本金額為4千萬港元的貸款融資，自相關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可應中港請求額外延期且須受限於資本策略之書面協議。貸款以就中港及中港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之押記作抵押。該交易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由於該交易乃於回顧財政年度末後完成，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就此確認任何利息收入。

管理層已制定基本政策建立其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將採納審慎方式及定期檢討貸款組合的組成及向各名客戶收取的借貸利率，以盡量提高放債業務的回報以及分散信貸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證券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展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業務。

由於證券投資為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確認為本集團收入一部分。

於本年度，此分部產生負收入3,2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正收益2,423,000港元）。證券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應佔的收入為3,2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未變現收益淨額2,423,000港元）。於本年度內，證券投資並無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投資業務的整體表現錄得虧損3,2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2,414,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證券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扣除本年度內因業務營運而產生的行政開支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上市證券組合的市值為7,2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28,000港元）。

本集團現時正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包括私募股權、債券、衍生工具及基金。管理層計劃修訂其投資策略並於日後制定新的投資政策。

財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其業務分散為四個分部，即

- (a) 成衣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 (b) 金融服務；
- (c) 放債；及
- (d) 證券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比率分析如下：

-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257,466,000港元，佔收入之99.3%（二零一六年：363,234,000港元，99.31%）
- 金融服務業務：2,576,000港元，佔收入之1.0%（二零一六年：無）
- 放債業務：2,354,000港元，佔收入之1.0%（二零一六年：93,000港元，0.03%）
- 證券投資：負收入3,290,000港元，佔收入之-1.3%（二零一六年：2,423,000港元，0.66%）

按地域分部劃分之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按地域分部劃分之比率分析如下：

- 美國：252,489,000港元，佔收入之97.4%（二零一六年：356,882,000港元，97.6%）
- 中國內地：5,052,000港元，佔收入之2.0%（二零一六年：2,107,000港元，0.6%）
- 香港：-757,000港元，佔收入之-0.3%（二零一六年：5,023,000港元，1.4%）
- 其他國家：2,322,000港元，佔收入之0.9%（二零一六年：1,738,000港元，0.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259,10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365,750,000港元減少106,644,000港元。減幅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i)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所得收入減少至257,4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3,234,000港元），此乃由於成衣零售市場不景氣，本集團於美國百貨店及專賣店之銷量大幅下跌；(ii) 金融服務業務所得收入增加2,5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主要源自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基金管理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iii)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的利息收入2,3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3,000港元）；及(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的未變現投資虧損3,2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未變現收益2,423,000港元）（自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分部產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有關其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分包費及其他成本。原材料為本集團採購並向第三方製造商供應以供其進行生產之布料及附屬原材料（包括鈕扣、拉鏈及線）。分包費指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之費用以供生產成衣產品。其他成本包括運費、檢查費用、申報費用、折舊及保險等雜項成本。

分包費繼續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之最大組成部分。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毛利為46,30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60,447,000港元減少23.4%。

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毛利率由上一年度15.9% 上升至本年度17.3%，其主要由於本年度向高毛利率客戶銷售之比例較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2,13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633,000港元增加約30.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返工及賠償收入增加以及轉租香港一間倉庫獲得租金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 樣品成本；(ii) 差旅費；(iii) 電子數據往來費；(iv) 招待開支；(v) 空運費；及(vi) 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由1,272,000港元增加約108.5%至2,652,000港元，主要由於空運費及樣品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管理、財務及行政人員之僱員福利開支、招待開支、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租金開支及差旅費。本年度內，行政開支由63,703,000港元上升約35.7%至86,47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薪金、本集團於香港之新行政辦公室產生之其他辦公室及租金開支增加、有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就貸款交易安排及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主要指向客戶支付索款。本年度之其他開支淨額為68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459,000港元增加約50.1%。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少及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84,000港元增加約2,063.1%至1,817,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融資貸款之平均使用率增加；(i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發行本金額最多為80,000,000港元之債券，其票息率為每年8%，期限為23個月；及(iii)本年度提早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所致。

本年度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母公司應佔虧損淨額為44,1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27,000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9.2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虧損1.15港仙），股東應佔虧損虧損增加699.0%。虧損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i)上文所述收益減少；(ii)行政開支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至49,6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155,000港元）以及年內就安排貸款交易、收購附屬公司及其他交易而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至4,7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62,000港元）所致；及(iii)融資成本增加至約1,8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000港元），為年內各已發行債券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以及撥回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前景

成衣貿易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董事會對二零一八年的營商環境仍持審慎態度。我們仍在等待美國客戶的明顯恢復跡象，但我們已透過貿易展覽會物色新客戶。我們位於柬埔寨及孟加拉的強大生產基地因可靈活及規模化生產，加之我們享有免稅優待，故對歐洲及加拿大買家具有吸引力。我們亦認識到，未來供應鏈業務需要轉變以在業務過程中採用資訊科技。我們繼續提升本身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進一步增進與供應鏈夥伴的關係並提升效率。我們現時已將新移動質檢模塊投入使用，以簡化質檢工作。我們亦已開發射頻識別解決方案，以提升合作廠商的包裝準確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放債業務

管理層預期，放債業務分部將成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之一。於來年，管理層將投入更多精力發展放債業務並旨在取得具有高額回報的更高貸款墊付結餘水平。我們相信，擴大放債業務分部將有助本集團為發展金融服務行業及維持穩健現金流量奠定堅實資本基礎。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此業務分部的發展並及時響應市場需求。

金融服務業務

除上述收購附屬公司外，管理層將繼續物色有關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務平台之可能收購事項，以建立穩健、增長及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業務。

此外，本集團現時正物色其他金融服務平台（如基金管理公司）並計劃透過業務合併進一步拓展該分部。

管理層預期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之貢獻將於二零一八年顯著增加。

證券投資

年內，受到國內及國際社會及經濟事件的影響，香港股市大幅震蕩。為應對有關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發展並可能考慮不時改變其投資組合。我們亦將發掘其他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私募股權投資、債券、衍生工具及基金。隨著本集團引入新管理層，管理層計劃修訂其投資策略並於近期未來制定新的投資政策。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債券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檢討資本結構。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新股發行以及發行債務及償還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本年度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87,7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316,000港元）乃主要作貿易融資、營運及投資用途。該等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為數85,6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8,000港元）之借款按介乎5%至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償還。剩餘款項2,1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88,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99,841,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9,286,000港元增加約102.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85,500,000港元，其中扣除年內已支付之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87,7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316,000港元），主要包括融資租賃負債1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8,000港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約87,6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8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作貿易融資、營運及投資用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乃作貿易融資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約3.7（二零一六年：3.0）。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之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99.0%（二零一六年：0.2%）。資產負債比率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擴張其放債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且該等業務分部之附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債務。管理層預期於放債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進一步擴張後，資產負債比率將繼續增加。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為約135,9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7,376,000港元）及107,3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539,000港元）。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資政策，因而於本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為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審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符合其不時之資金規定。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由於中國所產生之若干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本集團須面對因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匯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承諾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8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5,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後，本集團擁有與向一間湖南國開進一步注資有關之資本承擔人民幣3,92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與收購一輛汽車有關之資本承擔79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97名（二零一六年：153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51,134,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約37,729,000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以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表現授出花紅。其他主要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為本集團聘用之僱員提供之社會保險。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均具有競爭力，而僱員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整體架構，因應表現獲授獎勵。本集團亦設立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計劃。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其他籌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債務或股本工具）為日後收購撥付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之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為香港上市股份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重大投資之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股份代號	證券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所持上市證券 股權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證券投資的 公平值 千港元
767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亞太絲路」)	0.49	(3,290)	7,238

亞太絲路所刊發有關其表現及前景的資料可於披露易網站查閱。根據亞太絲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亞太絲路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對等網絡(「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借貸及提供信貸以及證券投資。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上述重大投資)的未來表現將受下列外界因素所影響：

- 1) 香港股市波動以及國內及全球經濟變動產生的市場風險。
- 2)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投資組合內公司前景的中國政策風險。
- 3) 各隻股票的市價受相關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發展計劃，以及有關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所影響。

為減輕有關股票的可能金融風險，管理層將進一步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並密切監察上市證券的不時表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於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名第三方收購南國的66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9.5%，總代價為926,000港元。南國為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南國已發行股本餘下之90.5%，總現金代價為14,622,000港元（需參考南國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南國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普通股。本集團已按本集團於股份發行日期之持股比例認購95,000股普通股，現金總代價為95,000港元。收購南國餘下之90.5%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總現金代價為14,687,000港元。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南國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完成後的期間間隔較短，南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並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經營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名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柏寧頓，其為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總代價為6,600,000港元（需參考柏寧頓於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總現金代價為6,705,000港元。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柏寧頓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完成後的期間間隔較短，柏寧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的經營收入輕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諾與湖南滙垠天星及其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銀諾同意以現金向湖南滙垠天星增資人民幣25,000,000元並於交易完成後成為擁有湖南滙垠天星51%股權的股東。湖南滙垠天星乃從事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管理服務、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增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完成。緊隨增資完成後，湖南滙垠天星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湖南滙垠天星產生並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收入及除稅前經營溢利分別為2,516,000港元及397,000港元，主要來自其基金管理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增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湖南滙垠天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湖南國開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元，湖南滙垠天星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湖南國開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920,000元。湖南國開餘下51%股權由股東湖南軌道（獨立第三方）持有。湖南軌道由湖南省政府全資擁有，主要於湖南省從事各類軌道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湖南國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其從事管理鐵路建設的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管理私有資產（包括權益）投資以及投資諮詢服務。於本報告日期，湖南國開作為鐵路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管理該合夥企業。鐵路基金是湖南省目前唯一的投資鐵路基礎設施的政策性基金，其主要以公私合作方式於湖南省從事鐵路項目的投資（涉及徵地及拆遷）。鐵路基金的目標基金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已有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10億元。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出售其任何附屬公司。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用下列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以減低其主要業務中與利率、外幣、信貸、流動資金及股價有關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有關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就貿易融資產生且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定期檢討利率風險及密切監控利率波動，並將於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中國內地所得之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亦使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重大差別。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之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由於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信貸風險

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結餘指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乃由客戶及借款人管理。

本集團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呆賬撥備根據對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預期可收回狀況的審閱而釐定。

本集團設法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以持續基準監控，而逾期之結餘會由管理層跟進。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本集團之目標是保持穩健之財務政策，藉著風險限額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並設有應急資金計劃，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指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由個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投資引致的股價風險。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計值。管理層通過評估與各項個別投資相關的風險及於日後維持包含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倘必要）以管理此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於年內的摘要如下：

- (i) 約3,700,000港元用於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ii) 約6,1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投資於持牌法團，藉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金融服務業務，以及營運於中國之投資管理公司。

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動用，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載之建議應用悉數動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來自主要股東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發行人」）與主要股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無抵押債券（「債券」）。發行債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根據認購協議A所載之先決條件及於該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前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債券，按每年票面利率8%計息，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23個月之期限內按季度支付。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尤其用於放債及金融服務業務）以及當出現合適之投資機會時進行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籌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港元的票據（「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根據認購協議B，本金總額為230百萬港元、發行價為其本金面值的100%、年利率為7.5%的票據將予以發行。票據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分一批或兩批予以發行，每批票據之到期日為相關發行日後720日當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於認購協議B日期後一個月內認購全部或部份第一批票據。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之票據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發行。

除上文及上文「來自主要股東之財務資助」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或債務籌資活動。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貸款

提供為數2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資本策略（作為貸款人）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自首次提款日期起為期6個月，年息13厘，於首次提取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起計6個月當日支付（「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已由借款人提取，且借款人已根據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還款1,800,000港元。由於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的期限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屆滿，資本策略與借款人已訂立補充契據（「第一份補充契據」），以（其中包括）(i)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即緊隨到期日（非營業日）後之營業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ii)將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下調至18,200,000港元。除根據第一份補充契據到期日已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須予披露交易貸款金額已下調至18,200,000港元外，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就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而言仍適用於資本策略與借款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第一份補充契據日期後，借款人根據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契據償還須予披露交易貸款本金額約2,56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未償還須予披露交易貸款本金額及利息金額合共約為16,275,000港元。由於第一份補充契據的期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資本策略與借款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以（其中包括）(i) 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及(ii) 將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下調至約16,275,000港元。除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到期日已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及須予披露交易貸款金額已獲下調至約16,275,000港元外，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就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而言仍適用於資本策略與借款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予披露交易貸款之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約16,275,000港元。根據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授出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提供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向一間實體提供為數180,000,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資本策略（作為貸款人）與元亨（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主要交易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向元亨提供為數180,000,000港元之貸款（「主要交易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該日期可經資本策略書面同意額外延長6個月（或資本策略與元亨經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將每月付息。

主要交易貸款以下列兩項作為抵押：(i) 以堅毅投資有限公司（「堅毅」，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元亨之全資附屬公司）以資本策略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作抵押，據此，堅毅將以丰滙有限公司（「丰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堅毅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股股份（相當於丰滙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授予資本策略；及(ii) 丰滙向資本策略作出以丰滙全部或任何部分物業及／或資產作抵押的浮動押記（「浮動押記」）。

提供主要交易貸款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因此，主要交易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交易其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提供為數4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資本策略（作為貸款人）與中港（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將向中港提供貸款融資40,000,000港元（「貸款」），自有關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而應中港要求及待資本策略書面同意後可予延長，按年利率12厘計息，自貸款提取之相關償還日期付息。

貸款以(i)偉利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港之控股公司）向資本策略抵押10,000股中港股份（即中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抵押長三角徐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中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鹽城賽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長三角徐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作抵押。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實體提供任何其他財務資助及貸款。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萬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2.05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配售」）。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配售協議規定之先決條件無法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21日或之前獲達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終止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實行及完成配售的全部責任已告結束及終止。董事預期終止配售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配售及終止配售之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後事項

發行本金總額為**220,000,000**港元之票據文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廣發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港元之票據簽訂認購協議B。根據認購協議B，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港元，發行價為其本金面值的100%，年利率為7.5厘的票據將予以發行。票據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分一批或兩批予以發行，每批票據之到期日為相關發行日後720日當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於認購協議B日期後一個月內認購全部或部份第一批票據。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之票據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予以發行。

完成向一間實體提供為數**180,000,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主要交易貸款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元亨已提取本金額18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完成提供為數**4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資本策略與中港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已同意向中港提供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完成。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收購湖南國開鐵路建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9%**的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湖南滙垠天星51%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湖南滙垠天星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湖南國開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元，湖南滙垠天星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湖南國開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920,000元。湖南國開餘下51%股權由股東湖南軌道持有。湖南軌道由湖南省政府全資擁有，主要於湖南省從事各類軌道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

董事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賈伯煒先生，5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賈先生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擁有超過28年的工作經驗。賈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8）（「企展控股」）之執行董事，並且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獲委任為企展控股之主席。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辭任企展控股之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

林君誠先生，4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按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此外，林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曾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擔任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執行董事。

劉志軍先生，54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生效。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山大學EMBA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自然科學博士學位，主修環境科學。彼於風險投資及政府創業投資引導基金的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亦掌握財務相關知識並於宏觀經濟研究及規劃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9%）副總經理。

易沙女士，44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易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三年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得化工及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以及理學碩士學位。易女士於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金融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為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基金」）財務總監及廣州基金附屬公司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基金國際」）董事。廣州基金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75%。

董事履歷

黃雅亮先生，39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獲得悉尼新南威爾斯大學頒發商科碩士學位及商科學士學位。黃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商業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黃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擔任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執行董事。

韓銘生先生，3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會之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其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成員，但留任本公司之合規委員會成員，且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生效。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按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韓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獲專業會計榮譽學位。韓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韓先生曾任職一所國際審計事務所及擁有多年於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工作之經驗，彼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投資及金融管理及法規服務擁有廣泛經驗。韓先生現為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為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智慧能源」，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中國智慧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中國智慧能源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4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會之主席及合規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霍先生於企業融資，特別是股本融資及財務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霍先生現為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2）及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分 擔任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65）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董事履歷

陳偉璋先生，44歲，獲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會之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陳先生現時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53）之執行董事、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6）及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06）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擔任家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浩邦先生，3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生效。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香港一家從事放債業務的機構任職財務總監。林先生負責該集團的所有財務、會計及監管法規遵從的職務。任職該公司前，彼在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六年。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準則，以與其業務及股東之需要及需求一致。本公司已採納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及問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公司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內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用以規管可能知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關僱員出現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買賣的受限期間，本公司將提前知會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授予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責任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授予此等董事委員會各項責任，詳情載於其各自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管理層已獲授權進行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董事會已向本公司管理層委以多項責任。該等責任包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根據董事會所批准之管理策略及計劃指示及協調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制定及監察營運及生產計劃及預算，以及監督和監察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將至少提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且必須給予彼等機會將議題或事項列入議程以供討論。至於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發出合理通知。相關議程及相應之董事會文件將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發送予全體董事。

董事會之組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本報告日期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賈伯煒先生 (主席)
林君誠先生 (行政總裁)
劉志軍先生 (附註1)
易沙女士 (附註2)
黃雅亮先生
韓銘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附註：

1.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列明董事職責及職能之經更新董事名單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已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28頁。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要／有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記錄

本公司共舉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的兩次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個別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賈伯煒先生	14/14	2/3
林君誠先生	14/14	3/3
劉志軍先生(附註1)	5/10	1/1
易沙女士(附註2)	6/12	1/2
黃雅亮先生	14/14	3/3
韓銘生先生	14/14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14/14	3/3
陳偉璋先生	14/14	3/3
林浩邦先生	14/14	3/3

附註：

1.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常規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已詳盡地記錄各事宜。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可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在適當的情況及有需要時，董事或會獲得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與規定已獲遵循，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在董事會將於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已釐定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時，有關事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身出席的董事會會議處理，而非書面決議。於本年度內，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已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多項事項。

董事會負責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彼等進行溝通並鼓勵彼等參加大會。

本公司已就相關訴訟為其董事安排適當的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報告日期，賈伯煒先生擔任主席，而林君誠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區分開來，由不同人士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優秀人才，具備會計及金融領域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自多個行業累積的經驗，彼等可為董事會高效履行職責及責任提供強有力的支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各自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認為彼等具獨立性。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根據細則重新委任。

根據細則，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將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且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屆時將符合資格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持續專業進修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技能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之理解，或應相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發展或變動更新彼等之最新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規則及法規之任何重大變動之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提供之確認／記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以下列方式參加持續專業發展：

出席或參加研討會／
內部簡報或覽閱與
本公司業務／
董事職責相關的材料

執行董事

賈伯煒先生	✓
林君誠先生	✓
劉志軍先生(附註1)	✓
易沙女士(附註2)	✓
黃雅亮先生	✓
韓銘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
陳偉璋先生	✓
林浩邦先生	✓

附註：

1.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每位新委任董事將獲得一套全面的入職指引，內容涵蓋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董事的一般、法定及規管責任，以確保董事充分認知彼於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監管規定項下的責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具備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主席）、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尋求及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審核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涉及重要判斷性的地方；
 -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考慮於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專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g)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相關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h)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
- (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企業管治報告

- (j)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k)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l) 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m) 檢討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上可能存在的的天情況提出問題的安插。委員會須確保已作出適當安插，以公平及獨立地調查該等關注事項及作適當跟進；
- (n)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o) 檢討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符合股東批准之條款；及
- (p) 考慮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i)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檢討本集團採納的原則及慣例；(ii)檢討及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以及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及(iii)討論及向董事會推薦續聘外聘核數師。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成員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霍浩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陳偉璋先生	2/2
林浩邦先生	2/2

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具備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主席）、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b)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
- (c)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及可計量目標的有效性；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f) 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可獲得獨立專業建議以履行其職責（倘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甄選及推薦董事會候選人以及審閱管理層委任的適當性。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成員	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霍浩然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4/4
陳偉璋先生	4/4
林浩邦先生	4/4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不斷尋求提升董事會之成效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且肯定及確信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帶來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守則條文，已制定及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概要，連同實行該政策下所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為實現該等目標的進程披露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任人唯才為原則，在考慮人選時將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在實行多元化方面，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與時並進的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董事會審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之重要審核及控制。無論在考慮年齡、經驗、文化、技能及知識方面以及教育背景，董事會均為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薪酬委員會

具備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主席）、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a) 向董事會就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程序相關之本公司政策和結構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b) 參照董事會制定的公司目標審核並通過管理層之薪酬計劃；
- (c) 就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方案中應包括各項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損害賠償金，包括因失去職位或職位終止而應付的任何賠償；
- (d) 向董事會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建議；
- (e)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和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聘用條件；
- (f) 檢討並通過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因失去職位或職位終止而應付的賠償，確保其與合同條款相符並不至於不公或者過多；
- (g) 檢討並通過有關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雇或罷免的補償安排，保證其與合同條款相符並且合理和適當；及
- (h)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決定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採納由其作為董事會顧問之運作模式，而董事會則保留批准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之最終權力。

於考慮過程中，概無個別董事將會參與與其自身薪酬相關之決策。

薪酬委員會可獲得獨立專業建議以履行其職責（倘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五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釐定新獲任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批准其委聘函條款並檢討董事之薪酬待遇。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成員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霍浩然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5/5
陳偉璋先生	5/5
林浩邦先生	5/5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於年內設立全面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合規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君誠先生（主席）、賈伯煒先生、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組成。具備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合規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以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合規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在遵守任何由董事會所制定、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章程文件、或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任何要求、指引或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確保實施適當的監測系統以確保有關內部監控系統、過程和政策被遵循；
- (c) 監察本公司計劃的實施，以維持本公司自身風險管理標準合規的高標準；
- (d)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e)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f)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合規委員會會議以檢討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檢討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按組別表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5	10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3
2,000,000港元以上	2	1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乃根據所有法定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3.49(1)及(6)條規定之時間表適時公佈。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現時之外聘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73至7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亦有責任就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及清晰之評核。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向其成員作出充分解釋並提供充足資料，以滿足其履行職責的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核數師費用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670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	380
商定程序	195
稅項合規	55
總計	2,3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非常重要。董事會明白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會檢討制度的有效性。有關制度的設計初衷乃為管理而非消除與未能達致若干業務目標相關的風險，且僅會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保證而非絕對的保證。

一間外聘會計師行獲委聘以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其通常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引導管理層以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制訂、推行及監控。

本集團已採用「自上而下法」及「自下而上法」以衡量本集團面臨的風險。風險評估及衡量的內部程序涉及管理層參與評估所面臨的風險，如確定風險及其影響。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於年內各定期會議上已通過審閱由外聘會計師行編製的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在年內屬有效及充足。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效能）之成效進行檢討。

管理層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及時決定作出相關披露（倘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釐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訂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以求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董事會授予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策略及處理日常營運事務之權力。

公司秘書

文紫茜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且韓銘生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生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文紫茜女士及韓銘生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維持清晰、適時及有效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亦明白與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對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可透過所刊發之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正確、清晰、全面及適時接收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本公司亦會將所有企業通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將就提呈大會考慮之各項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上公佈，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此外，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員及財經媒體會面，並會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度的資料，藉以通過雙向及具效率之溝通促進本公司發展。

董事會成員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計、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提問。

股東權利

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其中一項措施，為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股東的各種權利（包括提呈決議案的權利）載列於細則。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若干權利之概要披露如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均視作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釐定於全球任何一個地方舉行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該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要求可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4-5室），並註明由公司秘書收。遞呈要求人士必須在其要求內陳述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該要求並須由所有遞呈要求人士簽署。本公司於接獲該要求後，將核實遞呈要求人士之資料及確定該要求是否符合程序，並將根據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將股東查詢轉達至董事會之程序及本公司聯絡詳情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將其查詢、關注事項及請求書送交公司秘書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4-5室），以便轉交董事會。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問。

投資者關係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方針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的舉措、方案及表現，並展示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本集團核心業務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貿易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金融服務、放債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相信，環境保護、低碳足跡、資源保育及可持續發展是社會主流趨勢。為順應此等主流趨勢及尋求成功的可持續發展業務模式，本集團重視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納入其風險管理系統，並在其日常營運及管治方面採取相應措施。

報告範疇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直接管控下的主要營收活動，包括其成衣產品貿易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金融服務及放債。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不同業務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以釐定是否需要將其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慣例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9至4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及所採取的措施。

利益相關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利益相關者及彼等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意見。為瞭解及處理利益相關者的關注，本集團依循會議、電子平台及公共活動等途徑與主要利益相關者溝通，該等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及社區。形成經營策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本集團考慮利益相關者的預期，並努力透過與利益相關者共同合作改善表現，從而為社區創造更多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管理層及負責本集團主要職能的僱員均有參與本報告的編製，協助本集團檢討其營運、識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及評估該等問題對我們業務及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我們參考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編製了調查問卷，以從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下表概述本報告所載的本集團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頁次
A. 環境		
A1. 排放	排放、廢水及廢物管理 溫室氣體排放	第46頁 第48頁
A2.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水消耗 包裝材料使用	第50頁 第50頁 第50頁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影響管理	第51頁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福利及平等機會政策	第53頁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第54頁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第54頁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55頁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第55頁
B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的質量與安全 知識產權管理	第56頁 第56頁
B7. 反貪污	防止貪污及欺詐	第57頁
B8. 社區投資	社會捐款	第58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採取適當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亦確認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的資料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聯絡我們

我們熱忱歡迎利益相關者提出意見及建議。利益相關者可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給予意見。

A. 環境

A1. 排放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核心業務主要涉及成衣產品貿易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金融服務及放債，其在業務過程中主要依賴資訊技術及相關設備，而不涉及任何製造過程。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辦事處在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重大排放、水污染物及危險廢物，惟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非危險廢物除外。

全球變暖和氣候改變已成為眾所關注的主要世界性環境問題。本集團旨在盡量減低能源消耗及碳排放，並一直探尋可採取產生較少環境不利影響的經營模式的方法。從環境報告角度而言，我們主要關注本集團香港、澳門及中國辦事處的環境影響及日常營運中將予採取的相關措施，並已制定有關環境管理的政策及措施規管營運所產生的有限溫室氣體排放及非危險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物管理

本集團謹遵廢物管理原則，致力於妥善管理及處置業務活動產生的廢物。我們的廢物管理慣例已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非危險廢物主要包括紙張、色粉盒及墨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消耗量列示如下：

非危險廢物類別	數量	單位	強度－每名僱員 單位值
紙張	0.4	噸	0.01
色粉盒	14	個	0.4

我們定期監察紙張、色粉盒及墨盒的消耗量，並已實施多項節省措施。本集團辦公室備有合適的設施，鼓勵僱員分揀及回收廢物，以在營運中實現減少廢物、重新利用及回收的目標。本集團維持減少廢物方面的高標準，教育僱員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以及提供相關支持讓彼等提高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技能及知識。

除回收外，辦公室執行多項計劃及活動，鼓勵僱員參與減少廢物管理，包括：

- 宣傳環保資訊及電子通訊，如電郵及電子化辦公流程，以落實「無紙化系統」理念；
- 辦公設備上放置「環保訊息」提示；
- 使用舊信封及雙面列印。紙張只會在處理官方文件及保密文件（如需要）時作單面列印；及
- 推薦使用再造紙。

本集團在其業務活動中並不產生任何危險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辦公室的電力消耗及汽油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源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74.0噸，而每名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2.3噸／每名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的詳細概要列示如下：

溫室氣體績效概要

溫室氣體範疇 ¹	噸	強度－每名僱員噸數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汽油消耗	15.8	0.5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電力消耗	56.1	1.7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3）－紙張及水消耗	2.0	0.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73.9	2.3

本集團實施多項措施減少能源消耗，例如夜間或離開辦公室時關閉空調系統、夏季保持辦公室溫度為25°C以及辦公室使用LED等或節能燈等。

在項目層面，本集團於推出各個項目時會考慮環保原則。例如，在甄選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評估供應商在活動中使用的材料是否對環境構成危險以及是否能有效節省能源和降低碳排放。除上述措施外，本集團向員工發放環境相關說明書，提升彼等的環保意識。辦公室內會張貼有關環境訊息的告示及海報，以倡導環境管理最佳慣例。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是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其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所發佈的《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核算與報告準則》、《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及中國最近期發佈的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數當中的報告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不遵守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危險及非危險廢物的產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除遵守層面A1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我們已遵守下列概述的關鍵績效指標要求：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噸計）及強度（如適用）。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的危險廢物總量（以噸計）及強度（如適用）。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的非危險廢物總量（以噸計）及強度（如適用）。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紓解排放的措施及所取得的成績。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危險及非危險廢物處理的方式、減少措施及所取得的成績。	已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數

能源消耗

由於本集團性質使然，其能耗量、耗電量及耗水量均被視為相當低，特別是耗水量非常少。如層面A1一節所述，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環境管理（包括能源）管理的政策及程序。電力消耗及汽油消耗佔本集團碳排放的大頭。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汽油及電力消耗如下：

能源類型	數量	單位	強度－每名僱員 單位值
汽油	6,084	升	184.4
電力	80,808	千瓦時	2,448.7

除上一節所述的減少能源消耗的措施外，本集團致力於使用電話或視像會議減少面對面會議，以減少旅行及不必要差旅的汽油消耗。本集團鼓勵在日常辦公室運作中節省資源，積極培育低碳企業文化，進一步提升僱員的節能意識。

水消耗及包裝材料使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中並無大量用水。無論耗水量如何有限，我們仍然倡導辦公室有行為改變和鼓勵節水。茶房及廁所均有張貼環境訊息提醒僱員節水，從而進一步提升僱員的節水意識。

此外，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供銷售的實物，故並無涉及使用任何包裝材料。因此，此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遵守層面A2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我們已遵守下文概述的關鍵績效指標要求：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及強度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強度。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節能措施及所取得的成績。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購買適用水是否有任何問題、節水措施及所取得的成績。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 購水問題－不適用； 其餘－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	不適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數

環境影響管理

本集團追求環境保護方面的最佳慣例，並重視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和妥善保護天然環境外，本集團將環境保護理念融入其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以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倡導環境保護和有效使用資源。如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任何潛在影響，其會持續進行監察，並透過採納四大基本原則－減量、重用、再造及代替提倡環保辦公及營運環境，將有關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適用情況下，我們採納環保採購策略及最實用技術以保護天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噪音污染

我們在建造活動中實行噪音污染慣例，以盡量降低噪音污染。節目的製作均是在擁有良好隔音設施的工作室進行。

戶外照明

於戶外建造活動中，會調整照明以盡量避免滋擾四鄰。

景觀及生態環境

本集團努力在建造過程中盡量減少對自然景觀及動物生境的任何不必要干預，以維持自然秀麗的環境。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環境保護政策，並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及行動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以及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環境及天然資源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除遵守層面A3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我們已遵守下文概述的關鍵績效指標要求：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為管理此等影響採取的行動。	已披露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僱員福利及平等機會政策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大和最有價值的資產，也是我們核心競爭優勢所在。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持續創新的驅動力。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中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以及香港的法定要求，如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等。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在年齡、性別、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民族、宗教及平等機會等方面多元化的人手。

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載有關於招聘、謹慎、紀律、工作時間及休假的政策。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全體僱員均完全了解手冊的內容。

管理層定期參考市場標準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及福利政策，並致力於保障員工的權利及權益。薪酬及福利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貢獻及市況按年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不遵守僱傭及勞工慣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貫重視職業安全，並已設立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為辦公室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中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以及香港的法定要求，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員工發展及培訓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大和最有價值的資產，是我們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按需要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發展。

本集團鼓勵並支持僱員參與私人及專業培訓，以滿足新興技術及新設備的需要。本集團亦提倡共享知識及經驗的文化。

本集團有效利用內部資源，在香港總務處的支持下，為中國辦事處組織管理、客戶服務及財務知識等方面的多種形式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禁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禁止在香港及中國的營運中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設立審查候選人背景的明晰招聘程序以及處理任何例外情況的正式報告程序。於招聘過程中，申請人的年齡按該人士提供的身份文件核實。此外，本集團進行定期檢討及檢查，防止營運中出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

同時，本集團亦避免僱用已確知在營運中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供應商及承包商。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下的香港法例第57B章僱用兒童規例、《關於僱用工人的廢止強迫勞動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r with respect to Employment of Workers)、關於僱用16歲以下青少年及其合法權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禁止童工的規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關於禁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所有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不遵守僱傭及勞工慣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供應商慣例政策。為優化對供應商的甄選，本集團歡迎合資格且有能力的優質供應商加盟。本集團採購部特別制定本政策，旨在規範供應商慣例及提升營運水平。

本集團採購部亦負責組織供應商評估工作，就此採取兩種方式：持續項目評估及年度評估。評估結果將作為管理供應商的依據。供應商需要迅速對評估結果作出反應，限期採取有效措施改善提供的服務。本集團有權終止與違反該等準則或未有達到目標的服務供應商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甄選新供應商時，本集團已比較至少三間不同公司，此過程中，除成本考量外，亦考慮彼等的營運及合規記錄以及承擔水平。與供應商開展業務前，我們對其進行多方面的年度檢討及評估，包括職業健康與安全、僱員權利保障、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此舉不僅可確保營運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亦能確保我們概無童工或強制勞工問題。評估結果用作未來持續或終止合作的基準。

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其表現，確保其符合服務承諾。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產品及服務的質量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服務的質量與安全。其就不同項目制定相關質量及安全檢查政策，在推出任何項目前與客戶溝通並確認彼等的項目預期及指示，以及在提供服務過程中積極與客戶統籌項目。

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涉及使用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本身擁有的知識產權。因此，保護知識產權是本集團一項極為重要的任務。當本集團與客戶或供應商合作時，合約條款中將加入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本集團法律部門亦將審閱營運中的所有合約，確保合約條款可保障訂約雙方的知識產權。本集團亦要求專業技術人員簽訂嚴格的保密協議。客戶保密資料只有負責相關項目的僱員方可查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規管資料保密及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知識產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版權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產品責任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防止貪污及欺詐

預防措施、執行及監督

本集團實行預防商業賄賂管理政策，強化內部監控機制、反貪污及反賄賂工作，以實現其「守法、誠信及優質服務」的商業哲學。對於具有更高金錢值的項目，本集團向至少三名供應商作出公開招標邀請。根據投標協議的規模須設置不同等級的審批及授權。

報告機制

該機制包括設立檢查組和設立評估及報告的渠道。嚴格禁止使用商機或權力謀取個人利益或福利。倘有利益衝突，須及時上報本集團管理層。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所有人士（包括客戶及供應商）自願舉報本集團內部的涉嫌不當行為。

本集團已遵守重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以及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貪污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反貪污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會捐款

作為富有責任感的公司，本集團主動致力於成為社區的積極力量，維持與社區的溝通及互動，為社區發展奉上一己之力。

本集團運用按需系統及活動，組織藝術、文化及娛樂，以提升社區生活品質。發展文化後，社區可對歷史及文化有更深了解，並可培養出對當今及未來文化活動的更高欣賞品味，使樂趣更進一層。

本集團亦將透過給予僱員機會瞭解更多社會及環境問題和加強本集團的企業文化，以此積極鼓勵彼等投入時間和技能參與社區義工工作，造福本地社區。

本集團作為有道德感和責任感的企業，會考慮在本集團錄得稅後溢利及擁有充足資金時，不時作出慈善捐款。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變更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股東正式批准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雙重中文外文名稱由「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有關變更名稱的註冊證書。香港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本公司網址已由「www.hanbo.com」變更為「www.1367.com.hk」。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由「HANBO ENT HLDGS」變更為「SFUND INTL HLDG」及中文股份簡稱由「恒寶企業控股」變更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以供於聯交所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仍為「1367」。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中肯業務回顧及本集團年內表現之討論與分析以及與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6頁及第7至25頁所載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到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積極參與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並深知其於業務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竭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納有效措施實現資源的高效利用、節能及減少廢物。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0至16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7,385,000港元。有關金額包括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經扣除累計虧損），分派前提為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期（如有）後，本公司將可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本概要不構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任何對有關權利之規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捐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合共3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於年內的摘要如下：

- (i) 約3,700,000港元用於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 (ii) 約6,1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投資於持牌法團，藉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金融服務業務，以及投資於中國之投資管理公司。

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動用，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載之建議應用悉數動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約43.2%及92.3%。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包括第三方製造商）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約19.2%及72.5%。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對實現近期及長期目標至關重要。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並無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賈伯煒先生 (主席)
林君誠先生 (行政總裁)
劉志軍先生 (附註1)
易沙女士 (附註2)
黃雅亮先生
韓銘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附註：

1.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劉志軍先生及易沙女士分別須於彼等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林君誠先生、霍浩然先生及陳偉璋先生須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28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以下各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i)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認為彼等具獨立性。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該任期將會持續，該等委任函可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下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則於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年報第64頁「關連方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28及38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務	於可能與本集團存在競爭的其他公司之職務
劉志軍先生	執行董事	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易沙女士	執行董事	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方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28及38，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擁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且載入本報告僅供參考。

1. 與黎亮先生訂立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榮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黎亮先生（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於本公司46%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黎亮先生已同意向榮薈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為期6個月。黎亮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220,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6%，因此黎亮先生及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黎亮先生支付之利息開支為23,000港元。

2. 與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由主要股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A，內容有關認購債券。發行債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根據認購協議A所載之先決條件及於該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前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債券，按每年票面利率8%計息，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23個月之期限內按季度支付利息。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為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的利息開支為1,054,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充分的可資比較交易以供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或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且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獲授權利以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而獲益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激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在未來盡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回報彼等過去之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對本集團屬重要及／或彼等之貢獻現在或將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之合資格人士的持續關係，另外，倘對象為行政人員，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之人士及／或回報彼等過往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任何僱員（包括擬任、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及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該名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放棄表決則除外。

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須首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在直至及包括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佔(i)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超過0.1%；及(ii)基於各授出日期之證券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向本公司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以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承授人可於由董事釐定及知會各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將最少須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註銷、失效或沒收，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除前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由本公司訂立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存續。

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榮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黎亮先生（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於本公司46%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黎亮先生已同意向榮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為期6個月。貸款之所得款項淨額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主要股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A，內容有關認購債券。發行債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根據認購協議A所載之先決條件及於該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前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債券，按每年票面利率8%計息，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23個月之期限內按季度支付利息。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尤其用於放債及金融服務業務）以及當出現合適之投資機會時進行融資。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28及3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合約，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於年內或年末，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本集團業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0,800,000	46.0%
黎亮(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20,800,000	46.0%
廣州市人民政府(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39,200,000	29.0%

附註1：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黎亮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亮先生被視為於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附註2：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39,200,000股股份。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5%及5%權益。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更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經更新董事資料如下：

- 林君誠先生，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起辭任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執行董事。
- 韓銘生先生，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起辭任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貸款

提供為數2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資本策略（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同意提供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自首次提款日期起為期6個月，年息13厘，於首次提取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起計6個月後當日支付（「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已由借款人提取，且借款人已根據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還款1,800,000港元。由於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的期限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屆滿，資本策略與借款人已訂立第一份補充契據，以（其中包括）(i)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即緊隨到期日（非營業日）後之營業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ii)將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下調至18,200,000港元。除根據第一份補充契據到期日已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須予披露交易貸款金額已下調至18,200,000港元外，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就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而言仍適用於資本策略與借款人。

於第一份補充契據日期後，借款人根據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契據償還須予披露交易貸款本金額約2,56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利息金額合共約為16,275,000港元。由於第一份補充契據的期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資本策略與借款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以（其中包括）(i)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及(ii)將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下調至約16,275,000港元。除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到期日已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及須予披露交易貸款金額已下調至約16,275,000港元外，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就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而言仍適用於資本策略與借款人。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予披露交易貸款之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約16,275,000港元。根據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授出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提供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向一間實體提供為數180,000,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資本策略（作為貸款人）與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主要交易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向元亨提供為數180,000,000港元之貸款（「主要交易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該日期可經資本策略書面同意額外延長6個月（或資本策略與元亨經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將每月付息。

主要交易貸款以下列兩項作為抵押：(i) 以堅毅（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元亨之全資附屬公司）以資本策略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押記作抵押，據此，堅毅將以丰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堅毅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股股份（相當於丰滙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授予資本策略；及(ii) 丰滙向資本策略作出以丰滙全部或任何部分物業及／或資產作抵押的浮動押記。

提供主要交易貸款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因此，主要交易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交易其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

提供為數4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資本策略（作為貸款人）與中港（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將向中港提供貸款融資40,000,000港元（「貸款」），自有關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而應中港要求及待資本策略書面同意後可予延長，按年利率12厘計息，自貸款提取日期後於相關償還日期付息。

董事會報告

貸款以(i)偉利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港之控股公司)向資本策略抵押10,000股中港股份(即中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抵押長三角徐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中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鹽城賽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長三角徐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作抵押。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實體提供任何其他財務支持及墊款。

期後事項

發行本金總額為220,000,000港元之票據文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廣發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港元之票據簽訂認購協議B。根據認購協議B,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港元、發行價為其本金面值的100%、年利率為7.5厘的票據將予以發行。票據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分一批或兩批予以發行,每批票據之到期日為相關發行日後720日當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於認購協議B日期後一個月內認購全部或部份第一批票據。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之票據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予以發行。

完成向一間實體提供為數180,000,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主要交易貸款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元亨已提取本金額18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完成提供為數4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資本策略與中港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已同意向中港提供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完成。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收購湖南國開鐵路建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9%的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湖南滙垠天星51%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湖南滙垠天星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湖南國開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元，湖南滙垠天星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湖南國開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920,000元。湖南國開餘下51%股權由股東湖南軌道持有。湖南軌道由湖南省政府全資擁有，主要於湖南省從事各類軌道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8條及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公司業務活動中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或負債而承擔的責任，或業務活動中可能產生的針對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該獲准許彌償條文乃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為董事的利益而制定。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9至4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及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設立擁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主席）、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而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80至164頁的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文各事項而言，我們於文內提供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詳情。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第三方製造商款項／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之貸款之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應收第三方製造商款項12,075,000港元及向第三方製造商（為貴集團的供應商）提供之貸款6,014,000港元，合共佔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資產總值約7%，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評估是否有任何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以及評估此等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如有）是否充足時，管理層需要參照第三方製造商結餘的賬齡情況、工作訂單狀況、第三方製造商背景及抵押品價值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於評價管理層的評估時，我們的程序包括就主要應收款項及貸款結餘取得直接確認、評價管理層及彼等評估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評價管理層處理第三方製造商結餘的賬齡情況及爭議款項的程序以及評估抵押品價值。就應收第三方製造商款項而言，我們亦評估，包括相關工作訂單狀況以及應付予第三方製造商的有關分包費用是否足以抵扣未收回應收款項。

有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貸款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應收貸款16,275,000港元，約佔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總資產的7%。

於評價管理層的評估時，我們的程序包括向借款人索取直接資料、評價管理層對債務人信譽作出之評估並取得債務人的還款記錄。

應收貸款減值評估涉及就基於對手方的信用能力及預期回款情況計算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主觀假設。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2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貴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國家經營業務。貴集團交易是否須納稅之稅項撥備評估複雜且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並經考慮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國家之現行稅務法規、詮釋及慣例後釐定。

於評價管理層對所得稅狀況作出之評估時，我們的程序包括了解貴集團之交易性質、設計及執行流程、檢查與有關稅務部門之通信以及在我們的稅務專家協助下，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以及釐定稅務狀況所用之假設。

有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3及10。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購買價格分配

於本年度內，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詳述，貴集團已收購(i)德潤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現稱南國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餘下之90.5%股權；及(ii)柏寧頓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此外，貴集團亦已透過注資方式收購湖南滙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51%股權。於各收購事項日期，各已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總額為40,041,000港元(包括無形資產16,200,000港元)，導致產生商譽12,320,000港元。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外部評估師對已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進行購買價格分配。評估已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

有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33。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我們與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討論識別無形資產的理論依據。我們亦評價就釐定已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時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假設，並包括透過在就已收購資產進行估值時，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或交易而比較相關假設中採用的資料來源及市場數據。

此外，我們已評估管理層所委聘之外部估值專家之獨立性、能力及相關經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胡嘉麗。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及5	259,106	365,750
銷售成本		(212,797)	(305,303)
毛利		46,309	60,4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30	1,6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52)	(1,272)
行政開支		(86,473)	(63,703)
其他開支，淨額		(689)	(459)
融資成本	6	(1,817)	(84)
除稅前虧損	7	(43,192)	(3,438)
所得稅	10	(806)	(2,089)
本年度虧損		(43,998)	(5,527)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4,159)	(5,527)
非控股權益		161	-
		(43,998)	(5,52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9.20) 港仙	(1.15)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43,998)	(5,52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後續期間重新歸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859	(36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59	(36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3,139)	(5,890)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3,524)	(5,890)
非控股權益	385	—
	(43,139)	(5,8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514	4,421
使用權資產	14	11,494	–
商譽	15	12,320	–
無形資產	16	17,100	900
可供出售投資	17	2,713	9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8	7,238	10,5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219	7,1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62,598	23,91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0	12
應收賬款	20	51,177	51,811
應收貸款	21	16,275	2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8,765	39,804
可收回稅項		1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99,841	49,286
流動資產總額		186,184	160,9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12,304	14,2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20,247	18,458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6	7,684	12,160
應付稅項		9,991	8,659
流動負債總額		50,226	53,537
流動資產淨額		135,958	107,3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8,55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8,100	387
計息其他借款	26	86	156
應付債券	28	8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9	2,978	2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91,164	748
淨資產		107,392	130,5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4,800	4,800
儲備	31	81,776	125,739
		86,576	130,539
非控股權益	32	20,816	—
權益總額		107,392	130,539

董事
賈伯煒

董事
林君誠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a)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b)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00	48,873	10,071	(328)	49	8,417	64,547	136,429
本年度虧損	-	-	-	-	-	-	(5,527)	(5,52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363)	-	-	-	(36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63)	-	-	(5,527)	(5,8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48,873*	10,071*	(691)*	49*	8,417*	59,020*	130,539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a)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b)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48,873	10,071	(691)	49	8,417	59,020	130,539	-	130,539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附註2.2(b))	-	-	-	-	-	-	(439)	(439)	-	(43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00	48,873	10,071	(691)	49	8,417	58,581	130,100	-	130,100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44,159)	(44,159)	161	(43,99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635	-	-	-	635	224	85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635	-	-	(44,159)	(43,524)	385	(43,1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c))	-	-	-	-	-	-	-	-	20,431	20,4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48,873*	10,071*	(56)*	49*	8,417*	14,422*	86,576	20,816	107,392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81,7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5,739,000港元)之合併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3,192)	(3,438)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184)	(172)
來自一項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5	-	(22)
免息財務安排之推算利息收入	5	(78)	(77)
重新計量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	(248)	-
融資成本	6	1,817	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648	1,6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5,91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138)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7	(63)	(457)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7	(104)	(340)
		(34,492)	(2,881)
存貨減少		97	484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6,214	(19,058)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725	(2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1,387	18,3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減少／(增加)		3,290	(10,52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1,962)	(17,2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6,729)	10,44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318)
		(8,470)	(40,821)
營運所用現金		184	172
已收利息		(202)	(92)
已付香港利得稅		(37)	-
已付海外及中國內地稅項			
		(8,525)	(40,74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取之一項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		-	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10)	(195)
添置一項無形資產		-	(900)
購買一項持有可供出售投資		(95)	(926)
就一項投資支付的按金		-	(1,200)
購買一項上市股本投資		-	(2,906)
出售上市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	3,044
取得時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201)	1,169
收購附屬公司	33	(8,726)	-
		(11,832)	(1,8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貿易融資貸款		33,018	81,378
償還貿易融資貸款		(43,004)	(69,678)
來自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5,500	–
來自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80,000	–
融資租約租金款項之資本部份		(75)	(72)
租賃付款		(6,309)	–
已付利息		(183)	(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8,947	11,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86	80,49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64	(1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40	49,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77,919	49,286
取得時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0,721	–
取得時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201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841	49,286
減：取得時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201)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40	49,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4-5室。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成衣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ii)提供金融服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恒寶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內地	10,000港元	100	-	成衣產品貿易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恒寶企業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成衣產品貿易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anbo GSC (Cambodia) Ltd.*	柬埔寨	4,000,000,000 柬埔寨瑞爾	-	100	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兆寶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
億寶服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16,370,000港元	-	100	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榮譽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領安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資本策略伙伴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放債
Mega Perfect Busin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證券投資
柏寧頓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柏寧頓」）	香港	1,700,000港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
南國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南國」） （前稱德潤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湖南滙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滙垠天星」）**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408,000元	-	51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實體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計。

^ 於中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年內，本集團已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柏寧頓及南國之全部股本，並透過注資收購湖南滙垠天星之51%股權。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2.1 擬備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掌控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擬備基準 (續)

合併基準 (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涉及之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乃採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計入綜合賬目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已在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之控制權三項元素中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則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i>披露措施</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列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i>披露其他實體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範圍</i>

除下文所述有關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概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已作出相關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已選擇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全新五步模式，以對客戶合約收入進行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闡述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

本集團已檢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收入流之影響並選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之經修改追溯方法，據此，初步採用之累計影響作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之年初結餘調整。

就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之主要活動按以下方式確認收入：

- (i) 成衣產品銷售於成衣產品之控制權已轉至客戶時 (通常為將產品交至裝運港時) 確認；及
- (ii) 提供顧問及基金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除規定就本集團之收入交易作出更廣泛披露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香港 (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 (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 要求承租人對所有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 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確認一項代表其享有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以及一項代表其負有支付租賃付款義務的租賃負債。承租人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方式與其他非金融資產 (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 類似, 而計量租賃負債的方式與其他金融負債類似。因此, 承租人將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 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了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 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及以不同方式入賬該兩類租賃。

本集團已檢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其所有屬於或包含租賃的合約產生的影響, 並選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以經修訂追溯法採納新訂準則。因此, 該準則僅應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即首次應用年度)。在經修訂追溯法中,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所有合約產生的累計影響應作為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賬目結餘作出的調整詳情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影響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過往載列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6,555	16,555
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租賃負債			
— 非流動部分	387	12,019	12,406
— 流動部分	18,458	4,975	23,433
	18,845	16,994	35,839
權益			
保留溢利	59,020	(439)	58,581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早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千港元	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業績 千港元	年內虧損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行政開支	86,473	86,869	396
融資成本	1,817	1,334	(483)
年內虧損	43,998	43,911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在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須就之前根據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剩餘租賃付款採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某一合約於首次應用之日是否為或包括租賃。相反，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無獲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已對大致相似特點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計算。使用權資產已按個別租賃基準按各自相等於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確認，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採納，惟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2.75%折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實務操作方法，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上文附註2.2所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於該等準則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且預期於採納後會產生重大影響。儘管管理層已對該等準則之估計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該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包括預期應用過渡性條文選擇及選擇政策)作出。採納後之實際影響可能會與下文所載者有所不同，視乎本集團於應用該等準則及過渡性條文以及最終選用之政策時所得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可比較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就期初權益結餘作出的任何交易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進行評估。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將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惟分類為按成本減減值入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資格可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但本集團將不會選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此，該等投資將按公平值計量，而隨後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保留溢利。當前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各自的分類及計量列賬。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將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款項及應收貸款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之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記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減值撥備將會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被收購方中屬於現時擁有權且令持有人可在被收購方清盤時獲得該實體一定份額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平值確認。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評估財務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按照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情況及相關狀況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早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早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計量。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商譽涉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如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經營被出售，則與被出售經營有關的商譽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經營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基於所出售經營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之公平值層次：

-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基於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 第三層 - 基於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有關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分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其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以除稅前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並列於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項下。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方可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撥回之減值虧損計入所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

關連方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方 (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該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擬定用途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條件後，則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分需不時更換，本集團會確認該部分為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或按租賃年期 (以年率較高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及20% (以較短者為準)
機械及設備	10%
傢俱及裝置	20%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5%
電腦設備	20% 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不同部分之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個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作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因出售或報銷而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具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將每年個別地或者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具有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評估其可使用年期，以確定無限期評估是否依然可行。否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從無限期變更為有限期，將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合約，本集團將合約中的各租賃組成部分與合約中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作為一項租賃核算。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的租賃期間確定租賃期，包括：

- a) 續租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倘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b) 終止租賃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倘承租人可合理確定不會行使該選擇權）。

在評估承租人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會行使終止租約選擇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對承租人產生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約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倘不可撤銷的租賃期間發生變化，本集團會對租賃期作出修正。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是根據出租人或類似供應商各自就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向企業收取的價格而確定。倘無法直接獲得可觀察的單獨價格，則本集團會盡量利用可觀察資料來估計單獨價格。

非租賃組成部分按照本集團的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就租賃期的確定而言，本集團會在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或重大情況變動時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

- a) 可由本集團控制；及
- b) 影響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之前確定租賃期時未考慮在內的選擇權，或不會行使之前確定租賃期時已考慮在內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本集團會確認租賃合約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開始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租賃付款乃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倘該利率能較容易地確定）進行折現。倘上述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的計量方法為(a)調增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b)調減賬面金額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c)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估、租賃的修改或對實質上固定的租賃付款的修正。

倘(a)因重新評估上文所述的是否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而導致租賃期有變動；或(b)經考慮與購買選擇權相關的事項及情況進行評估後，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租賃付款的變動。本集團釐定經修訂折現率為租賃中內含的剩餘租賃期的利率（倘該利率能較容易地確定），或重新評估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倘租賃中內含的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續)

倘(a)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發生變動；或(b)因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有變化(包括在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為反映市場租金變動而作出的變更)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透過使用未作變動的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除非租賃付款變動是由於浮動利率變動所致。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使用反映利率變動的經修訂折現率。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確認。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記至零，且租賃負債的計量仍有減項，則本集團將任何剩餘重新計量金額計入損益。

倘同時存在下列兩種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確認：

- a)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b)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會在租賃修改生效日：(a)將代價分配至經修訂的合約；(b)確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及(c)使用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經修訂折現率為租賃中內含的剩餘租賃期的利率(倘該利率能較容易地確定)或承租人在修改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倘租賃中內含的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成本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於本集團產生該等成本承擔時，有關成本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等成本承擔乃在開始日產生或在某一期間內因使用相關資產而產生。

初始確認後，承租人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可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予以調整）計量使用權資產。

於比較期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根據安排實質釐定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並須評估履行有關完成安排是否取決於一項特定資產之使用，或有關安排有否轉移該資產的使用權。經營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授出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之所有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其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而公平值正變動淨額則在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平值負變動淨額則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開支。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收益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標準時方會作此指定。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須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或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及減值所產生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買賣，又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歸類至該類別。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入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投資被釐定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適宜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特殊情況下，當本集團缺乏活躍市場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本集團可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從可供出售類別中被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已於權益確認之任何過往盈虧，一概使用實際利率於該投資之餘下年期內於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款項之任何差額亦使用實際利率於該資產之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確認為已減值，則於權益列賬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一般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凡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其持續參與該已轉讓資產的程度為限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之持續參與乃按該項資產之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於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下跌之可觀察數據,包括與拖欠有關之逾期款項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對個別並不重大之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倘若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者）並不存有減值之客觀跡象，則會將有關資產納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金融資產內，並集體進行減值評估。個別已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則不會納入集體評估減值之列。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進行扣減，而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就已扣減賬面值累計，所使用之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之利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並無實際收款可能而全部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予本集團時撇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進行增減。倘若繼後收回撇銷款項，則收回之金額會計入綜合損益表。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值的非上市股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相聯繫並必須以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進行交割，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任何先前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長期」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期間而評估。倘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回撥。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值少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其後計量 (續)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收購產生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

金融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擔保合約乃規定於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時須支付款項以補償持有人所蒙受損失之合約。金融擔保合約初步以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之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金融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之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相關完成及出售預期引致之任何估計成本後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之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貼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綜合損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務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作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的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對於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方會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由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末重估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下列對象所徵收的所得稅：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擬於預期將結清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按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本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倘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獲達成，則本集團將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入：

- (a) 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之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客戶控制之資產。
- (c)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所有上述條件尚未獲達成，本集團於表現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入。

倘本集團通過交付所承諾貨品或服務履行履約責任，其創造一項金額為履約所賺取代價的以合約為基礎之資產。倘向客戶收取之代價金額超過所確認收入金額，將產生合約負債。

服裝銷售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合約中所訂明之代價確認成衣產品銷售之收入，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當成衣產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成衣產品運抵裝運港）時，本集團完成其履約責任。收入於該時間點確認。

顧問服務費及基金管理費收入

提供顧問服務及基金管理服務為本集團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於協議期間內履行的一項單獨履約責任。

證券投資之投資收入

於交易日期交換有關合約票據時確認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值（包括已變現收益／虧損），及於產生期間確認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其他收益及收入

重做及補償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乃按累計基準採用足以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視情況而定）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限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於比較期間，收入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銷售貨品所得收入及其他銷售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方時確認，前提條件是本集團不再涉及其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對售出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澳門業務之僱員須參與一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營辦之中央社會保障計劃。本集團須以其工資成本之固定款額向中央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根據中央社會保障計劃之規則，該等供款於成為應付時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屬下實體入賬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各自之功能貨幣之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之換算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符合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確認原則進行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全年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金額及彼等之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最重要影響之判斷如下：

購買價格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中詳述之本集團業務合併之購買價格分配須釐定已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所收購資產淨值，其中包括無形資產（其公平值取決於相關市場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等一系列估計）。鑒於估計之不確定性，實際數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此等項目於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當此等項目之實際數值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時，其差別可能會影響未來財務業績。

釐定完成履約責任之時間

釐定完成履約責任之時間須作出判斷。本集團自銷售成衣產品中獲取收入。當本集團向第三方廠商分包其成衣產品生產任務時，本集團之供應鏈管理服務亦隨成衣供應鏈而提供，且與生產流程高度互相倚賴且及高度相關，從而符合客戶之特定需求。本集團審慎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及／或銷售訂單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評估貨品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之時機（即客戶對貨品銷售具有主要責任、承擔虧損及陳舊之風險且對分銷方式及銷售貨品之定價具有絕對酌情權之時）。董事決定當貨品運抵裝運港時即為已向客戶轉移控制權，作為確立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之時機，其後僅待到期即可收訖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應收第三方製造商款項／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之貸款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應收第三方製造商款項／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之貸款出現減值。為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管理層於確定就此等應收款項結餘所計提撥備是否充足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第三方製造商的背景、工作訂單狀況及應付予第三方製造商的有關分包費用是否足以抵扣未收回應收款項及抵押品價值（如有）。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安排乃基於（其中包括）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予以估計。

應收貸款之減值

應收貸款減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應收貸款出現減值。為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債務人的信譽、還款歷史及債務人無力清償債務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的可能性。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安排乃予以估計。

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應收賬款出現減值。為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如無力清償債務或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及拖欠賬款或付款出現重大延誤的可能性。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安排乃基於（其中包括）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予以估計。本集團維持因其債務人未能支付款項或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低於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的應收款項估計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其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過往償還歷史及歷史撇銷經驗作出評估。

所得稅

本集團在監管環境複雜的多個司法權區／國家經營業務，受納稅人與有關稅務部門不同的詮釋所影響。於若干該等司法權區，我們可能採取管理層認為可支持的立場，但可能須接受適用稅務部門的成功質詢。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謹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包括任何潛在稅務責任。當本集團確定任何交易或會導致日後可能有稅款流出且能可靠計量有關金額時，即據此將稅項撥備入賬。該等稅務撥備不可作為支付稅務機關之最終稅款之指示。本集團將定期考慮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以計及稅法之所有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釐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於釐定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釐定主要影響貨品及服務售價之貨幣；當地競爭力及法規對釐定實體貨品及服務售價大有影響之國家所用之貨幣；及主要影響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勞動、材料及其他成本之貨幣。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帶來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詳述。

商譽及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確定商譽及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是否減值。確定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類似交易在市場上所報的市場價計算。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再選擇合適貼現率為該等現金流量計算現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對可使用年期有限之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按公平磋商就類似資產進行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之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類：

- (a) 成衣貿易及相關服務分部，從事成衣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 (b) 金融服務分部，從事證券買賣業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及相關顧問服務；
- (c) 放債分部，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及
- (d) 證券投資分部，從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算中。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a) 未分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收回稅項以外的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b) 未分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以外的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貿易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按時間點確認	257,466	-	-	-	257,466
按時間段確認	-	2,576	-	-	2,576
	257,466	2,576	-	-	260,042
其他來源產生收入	-	-	2,354	(3,290)	(936)
分部收入	257,466	2,576	2,354	(3,290)	259,106
分部業績	(5,699)	(1,196)	57	(3,299)	(10,137)
對賬：					
利息收入					18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1,422)
融資成本					(1,817)
除稅前虧損					(43,1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0,671	41,014	17,724	7,243	136,65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2,130
總資產					248,782
分部負債	19,239	59,549	17,046	8,127	103,961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80,3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7,778
總負債					141,390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174	17,290	-	-	18,464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63)	-	-	-	(63)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104)	-	-	-	(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0	50	-	-	1,4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30	-	233	-	2,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使用權資產折舊3,7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資本開支6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0港元)計入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或資產(如適用)。

* 資本開支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之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內之添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貿易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63,234	-	93	2,423	365,750
分部業績	8,318	(15)	93	2,414	10,810
對賬：					
利息收入					17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6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496)
融資成本					(84)
除稅前虧損					(3,4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9,340	2,126	21,073	10,528	133,06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1,757
總資產					184,824
分部負債	31,348	2,140	20,200	8,113	61,801
對賬：					
部門間應付款項抵銷					(30,44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2,932
總負債					54,28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90	-	900	-	1,090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457)	-	-	-	(457)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340)	-	-	-	(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79	-	-	-	1,6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於本年度內，根據產品之運送地點／客戶地點，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總收入約96.2% (二零一六年：97.7%) 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為確認來自外部客戶之總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入不計算在內。

按產品貨運目的地劃分的貨品銷售收入明細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國	252,489	356,882
中國內地	2,536	2,107
香港	119	2,507
其他	2,322	1,738
	257,466	363,234

根據客戶地點，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服務分部收入分別為2,516,000港元及60,000港元。根據客戶地點，放債分部的收入乃來自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收入10% 或以上之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112,031	141,147
客戶B	67,230	77,705
客戶C	31,112	75,9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乃指(i)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成衣產品之發票淨值總額；(ii)來自顧問及基金管理服務的服務收入；(iii)放債業務利息收入；及(iv)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商品銷售	257,466	363,234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2,354	93
顧問服務收入	60	–
基金管理費收入	2,51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未變現收益／(虧損)	(3,290)	2,423
	259,106	365,75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4	172
來自一項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	22
廢料銷售	131	177
重做及補償收入	970	687
不計息財務安排之已計算利息收入	78	77
租金收入	388	–
雜項收入	126	237
	1,877	1,372
收益		
出售上市股本投資之收益	–	138
外匯差額之收益，淨額	5	123
重新計量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48	–
	253	261
	2,130	1,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融資貸款之利息	173	70
應付債券利息	1,054	—
其他借款之利息	97	—
融資租賃之利息	10	14
撥回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483	—
	1,817	84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724	1,413
已售存貨之成本		212,797	305,3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648	1,6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5,912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工資及薪金、津貼、花紅、佣金及實物福利		48,266	33,912
—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備撥回）		(90)	34
— 離職付款		20	1,293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938	2,490
		51,134	37,729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20	(63)	(457)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104)	(340)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1,659	2,58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予減少其於未來數年對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 該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對董事本年度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720	591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9,001	9,2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	73
	9,068	9,301
	9,788	9,89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鍾國斌先生	-	200
黎建強先生	-	200
吳明遠先生	-	58
劉澤洲先生	-	70
霍浩然先生	240	21
陳偉璋先生	240	21
林浩邦先生（附註i）	220	-
韓銘生先生（附註ii）	20	21
	720	591

於本年度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賈伯煒先生	-	3,900	17	3,917
林君誠先生	-	2,220	18	2,238
黃雅亮先生	-	1,560	18	1,578
韓銘生先生 (附註ii)	-	1,191	14	1,205
易沙女士 (附註iii)	-	72	-	72
劉志軍先生 (附註iv)	-	58	-	58
	-	9,001	67	9,068
二零一六年				
鄭立言先生	-	2,303	18	2,321
廖頌棠先生	-	1,819	17	1,836
廖英賢先生	-	1,267	-	1,267
高立誠先生	-	1,550	18	1,568
余遠茂先生	-	1,550	18	1,568
賈伯煒先生	-	282	-	282
林君誠先生	-	318	2	320
黃雅亮先生	-	139	-	139
	-	9,228	73	9,301

附註：

- (i)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據此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上述董事酬金僅包括本公司各執行董事於任期內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六年:五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本年度內,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00	-
表現相關花紅	20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
	2,636	-

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按以下薪酬範圍劃分之數目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中的任何人士支付薪酬以作為誘使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10.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就於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均須於本年度內按25%(二零一六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並無就澳門補充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因為根據澳門相關稅務法例,本公司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續)

柬埔寨利得稅已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之20% (二零一六年: 20%) 或最低以年度總收入之1% (二零一六年: 1%) (以較高者為準) 計提撥備。

並無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聯絡辦事處就孟加拉所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一六年: 無), 因為於本年度內於孟加拉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46	1,071
往年超額撥備	(20)	(16)
即期—其他地方		
本年度支出	710	7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8
遞延 (附註29)	70	152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806	2,089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3,192)	(3,438)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7,127)	(567)
特定省份之不同稅率或當地機關頒佈之不同稅率	38	(146)
推定利得稅影響	600	704
就往期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20)	162
毋須課稅收入	(101)	(1,930)
不可扣稅開支	6,300	2,499
未確認暫時差額	102	129
往期動用之稅項虧損	(174)	(16)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58	1,105
其他	30	14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806	2,0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44,1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27,000港元）及本年度內48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48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91	2,975	93	583	1,707	459	3,112	12,220
累計折舊	(1,510)	(2,222)	(18)	(437)	(943)	(261)	(2,408)	(7,799)
賬面淨值	1,781	753	75	146	764	198	704	4,42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1,781	753	75	146	764	198	704	4,421
添置	-	24	-	9	47	1,662	68	1,8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	120	-	603	162	885
折舊	(65)	(501)	(10)	(85)	(267)	(489)	(231)	(1,648)
匯兌調整	-	4	5	5	28	4	-	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1,716	280	70	195	572	1,978	703	5,5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91	3,011	100	834	1,806	2,871	3,422	15,335
累計折舊	(1,575)	(2,731)	(30)	(639)	(1,234)	(893)	(2,719)	(9,821)
賬面淨值	1,716	280	70	195	572	1,978	703	5,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91	2,985	99	589	1,651	459	3,004	12,078
累計折舊	(1,444)	(1,727)	(9)	(352)	(624)	(153)	(1,821)	(6,130)
賬面淨值	1,847	1,258	90	237	1,027	306	1,183	5,94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1,847	1,258	90	237	1,027	306	1,183	5,948
添置	-	-	-	-	95	-	100	195
折舊	(66)	(501)	(10)	(88)	(328)	(108)	(578)	(1,679)
匯兌調整	-	(4)	(5)	(3)	(30)	-	(1)	(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1,781	753	75	146	764	198	704	4,4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91	2,975	93	583	1,707	459	3,112	12,220
累計折舊	(1,510)	(2,222)	(18)	(437)	(943)	(261)	(2,408)	(7,799)
賬面淨值	1,781	753	75	146	764	198	704	4,421

計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辦公室設備之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1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8,000港元)。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附註2.2(b))	16,555
添置	851
年內計提折舊	(5,9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235
累計折舊	(14,741)
賬面淨值	11,494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賃期內有使用相關租賃物業之權利，其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可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予以調整)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到期分析－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4,660
一至五年	7,9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貼現租賃負債總額	12,6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租賃負債(附註14)	
－即期	4,332
－非即期	7,687
	12,019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附註2.2(b))	16,994
年內添置	851
損益應計利息	483
年內付款	(6,3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19

於綜合損益確認之金額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483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1,659
	2,142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之金額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6,3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u>12,32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之賬面值	<u>12,32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u>12,320</u>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放債現金產生單位；
- 基金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 證券交易現金產生單位；及
- 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具無限可使用 年期之 商譽 千港元		具無限可使用 年期之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放債現金產生單位	—	900	900
基金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8,436	—	—
證券交易現金產生單位	2,602	10,500	—
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1,282	5,700	—
	<u>12,320</u>	<u>17,100</u>	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續)

放債現金產生單位及基金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放債現金產生單位及基金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分別根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一年期及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

放債現金產生單位及基金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折現率分別為8%（二零一六年：13%）及8%（二零一六年：無）。

於計算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放債及基金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若干假設。下文載述管理層於對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時就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的各項關鍵假設。

折現率

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且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價格通脹

所用通脹率乃經參考現時市場狀況後得出。

證券交易現金產生單位及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有關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無形資產的公平值分類至第三層公平值計量層級。年內並無第一層與第二層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第三層。董事認為，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估值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近期市場交易價）以市場法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	900	–
添置－獨立購入	–	9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16,2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00	900
成本及賬面淨值	17,100	900

無形資產指收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放債人牌照及受規管活動牌照（統稱為「牌照」）產生的直接成本。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公司董事認為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預期牌照可以最低成本不斷續期並於可預見將來為本集團的淨現金流入作出貢獻。在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之前，不會對牌照進行攤銷。本公司將每年一次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可能存在減值時對牌照進行減值測試。

牌照獲分配至放債現金產生單位、證券交易現金產生單位及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2,713	9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指本集團於南國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南國」，前稱德潤財富管理有限公司）9.5% 股權之投資。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南國的權益因收購其餘下90.5% 股權而增至100%。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將其於南國之投資以附屬公司入賬，並終止確認相關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各類非上市股本之投資。賬面總值為2,713,000港元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此乃由於公平值之合理估計範圍過於龐大，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並無意於短期內將其出售。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7,238	10,528

上述股本投資在初始確認時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0	12

2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2,742	51,408
應收票據	686	708
應收基金管理費	7,991	-
	51,419	52,116
減：減值	(242)	(305)
	51,177	51,8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本集團成衣貿易及相關服務業務有關。本集團與其成衣貿易及相關服務業務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形式為主。信貸期通常為40至90日(二零一六年:30至75日)。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5,260	29,340
一至兩個月	8,333	11,946
兩至三個月	8,080	10,525
超過三個月	1,513	-
	43,186	51,8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5	762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7)	(63)	(4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	305

上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包括就撥備前賬面值為2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5,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撥備2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5,000港元)。

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一名處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不被個別或整體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3,082	41,169
逾期不足一個月	7,354	10,642
逾期一至三個月	2,750	-
	43,186	51,811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並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之多名分散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應收基金管理費

應收基金管理費與本集團之基金管理業務有關，並自本集團擔任基金管理人的投資基金收取。根據各基金管理協議，基金管理費須於每年年初提前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提供服務期間內之應收基金管理費8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7,1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分別為尚未到期及逾期少於十二個月。董事認為，由於有關基金之投資財務穩健並持續產生收入，故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無抵押	16,275	20,000

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按13%的年利率(二零一六年:13%)計息。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到期日的應收貸款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並與一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借款人有關。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895	983
遞延開支	307	774
按金	3,087	2,141
已付投資按金	—	1,200
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之貸款	6,014	5,936
應收第三方製造商款項	12,075	35,358
其他資產	205	—
其他應收款項	1,401	548
	24,984	46,940
細分為:		
非流動部分	6,219	7,136
流動部分	18,765	39,804
	24,984	46,940

其他資產指就證券買賣業務而言之法定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當本公司代表與本集團成衣貿易及相關服務業務有關的第三方製造商購買原材料時，則產生應收第三方製造商款項，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通常以本集團應付第三方製造商的相關分包費結算。

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的貸款乃為升級其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由該第三方製造商所擁有位於柬埔寨之物業作抵押，有關抵押須待獨立方向本集團作出擔保、免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償還。

上述金融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餘額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919	49,286
定期存款	21,92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841	49,2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1,4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6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不一，介乎一天至九十三天不等，此乃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具信譽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2,304	14,26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及一般於平均30天內結清。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附註14)	12,019	–
其他應付款項	6,451	2,564
應計負債	9,877	14,528
遞延收入	–	1,753
	28,347	18,845
細分為：		
非流動部分	8,100	387
流動部分	20,247	18,458
	28,347	18,845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一年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7)	5.00	二零一八年	82	5.00	二零一七年	72
其他貸款—無抵押	5.00	二零一八年	3,000	-	-	-
自一名股東取得的 貸款—無抵押	5.00	二零一八年	2,500	-	-	-
貿易融資貸款—已抵押	3.64	二零一八年	2,102	3.34	二零一七年	12,088
			7,684			12,160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7)	5.00	二零一九年	86	5.00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156
			86			156
			7,770			12,316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存放於銀行之若干保證金；
 - (i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 (ii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iv)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簽發之承兌票據75,000,000港元；及
 - (v)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質押之若干物業。
- (b) 除貿易融資貸款2,1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88,000港元)按美元(「美元」)計值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1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8,000港元)按人民幣計值外，所有其他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租賃其若干辦公設備。該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餘下租期為二年（二零一六年：三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88	82	82	72
第二年	88	82	86	76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82	-	80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176	246	168	228
未來融資支出	(8)	(1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總淨額	168	228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附註26)	(82)	(72)		
非流動部分(附註26)	86	1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債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非上市債券	80,000	-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之普通債券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自發行日起到期日	票息	實際利率	尚未行使本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23個月	8%	7.95%	80,000	-

該債券為無抵押及無法轉換。

29.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超過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因收購 附屬公司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	-	-	53
年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3	-	149	1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6	-	149	205
年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70	-	-	7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29	2,674	-	2,7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	2,674	149	2,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稅務協定，則可能適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4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12,9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60,000港元），在香港稅務局之同意下，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擁有於中國及柬埔寨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約為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56,000港元）及6,5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79,000港元），在有關稅務機關同意下，可於最多五年內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有關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乃產生自己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30.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8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48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4,800	4,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股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承諾契據作出之注資9,000,000港元；及(ii)股東向附屬公司之注資1,071,000港元。

(b)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按照澳門商法典第377條將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溢利由保留溢利轉移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到相關附屬公司之一半資本。此法定儲備不得分派。

(c)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根據與本公司股份於過往年度上市有關的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實繳股本之面值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滙垠天星（由本集團於年內收購51%）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本權益百分比	49%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獲分配之年內溢利	161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之累計結餘	20,816

下表列示湖南滙垠天星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收購後金額均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及其他收入	2,553
開支總額	(2,224)
年內溢利	3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8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9,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8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42,942
非流動資產	3,425
流動負債	(3,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業務合併

作為本集團開拓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融資、經紀、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服務以及證券投資）以使業務多元化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以下收購。董事認為，以下收購產生的商譽指就建立全面金融服務平台預期帶來的協同效益。

(a) 收購南國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以代價926,000港元收購南國9.5%股權，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獲證監會頒發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本集團對其投資以可供出售投資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南國買賣協議」）以購買南國餘下90.5%股權，總代價為8.8百萬港元（可根據南國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南國經調整的淨資產）予以調整）。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南國90.5%股權的最終現金代價為14,687,000港元。南國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南國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收購確認的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
無形資產	10,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0
應付賬款	(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
遞延稅項負債	(1,762)
	<hr/>
	13,354
收購產生之商譽	2,602
	<hr/>
	15,956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4,687
先前持有之9.5%股權之公平值*	1,269
	<hr/>
	15,956
	<hr/>

* 本集團重新計量其先前於完成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持有之9.5%股權之公平值，並就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南國之預先存在權益確認收購日期公平值收益24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業務合併 (續)

(a) 收購南國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續)

本集團就收購南國產生交易成本約280,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列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預期就所得稅而言，所確認的商譽不可扣除。

收購南國之現金流量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4,687)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90</u>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u>(10,497)</u>

自收購以來，南國未產生任何收入並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帶來約507,000港元的虧損。

倘於年初發生合併，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虧損將約為259,111,000港元及45,055,000港元。

(b) 收購柏寧頓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柏寧頓買賣協議」）以購買柏寧頓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6.0百萬港元（可根據柏寧頓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柏寧頓經調整的淨資產）予以調整）。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最終代價為6.7百萬港元。柏寧頓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證監會頒發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其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業務合併 (續)

(b) 收購柏寧頓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續)

柏寧頓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收購確認的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無形資產	5,7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
遞延稅項負債	(941)
	<hr/>
	5,423
收購產生之商譽	1,282
	<hr/>
以現金支付	6,705

本集團就收購柏寧頓產生交易成本約280,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列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預期就所得稅而言，所確認的商譽不可扣除。

收購柏寧頓之現金流量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705)
上一年度已付代價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200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
	<hr/>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4,906)

自收購以來，柏寧頓為本集團的收入貢獻60,000港元，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帶來317,000港元的虧損。

倘於年初發生合併，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虧損將約為259,570,000港元及43,93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業務合併 (續)

(c) 收購湖南滙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湖南滙垠天星現有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湖南滙垠天星注資人民幣25百萬元（相當於約29.7百萬元），以換取其經擴大資本的51%股權。其中一名現有股東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完成。湖南滙垠天星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服務。

湖南滙垠天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確認的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5
可供出售投資	2,685
應收賬款	5,40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939)
應付稅項	(712)
非控股權益	(20,431)
	<hr/>
	21,264
收購產生之商譽	8,436
	<hr/>
以現金支付	29,700

應收賬款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約為5,409,000港元。應收賬款合約總金額約為5,409,000港元，預期可以收回。

本集團就收購湖南滙垠天星產生交易成本約352,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列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預期就所得稅而言，所確認的商譽不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業務合併 (續)

(c) 收購湖南滙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續)

收購湖南滙垠天星之現金流量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9,700)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77
	<hr/>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6,677

自收購以來，湖南滙垠天星為本集團的收入貢獻約2,516,000港元，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帶來約329,000港元的溢利。

倘於年初發生合併，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綜合虧損將分別為約276,437,000港元及約35,767,000港元。

34.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其資產抵押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就使用租賃物業權利及責任分別確認有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17,406,000港元及17,84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貿易融資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千港元	自一名 第三方/ 股東取得之 貸款 千港元	非上市債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088	228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159)	(85)	-	-	(6,309)
利息開支	173	10	-	-	48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2(b))	-	-	-	-	16,994
年內訂立新租賃	-	-	-	-	851
新增借款	-	-	5,500	80,000	-
外匯變動	-	15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2	168	5,500	80,000	12,019

36.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轉租一處租賃物業，租賃協定期為兩年(二零一六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應收未來最低租賃金額合共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4	-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6	-
	6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賃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經協商後之租賃年期介乎六個月至三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五年）。若干租賃可透過一至三個月之通知期間註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下列日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0	5,54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876
	200	8,423

本公司選擇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公司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因此而對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的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790

38. 關連方交易

(a)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關連方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支付予望榮實業有限公司之租賃開支	(i)	-	787
支付予Liu & Cheng (Cambodia) Limited之租賃開支	(ii)	-	212
應付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 （「Kapok Spirit」）之利息開支	(iii)	1,054	-
應付黎亮先生之利息開支	(iv)	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去年已就租用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及倉庫向由廖英賢先生(「廖先生」)控制之望榮實業有限公司支付租賃開支，收取之月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由27,000港元增加至36,000港元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由35,000港元增加至37,000港元。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該交易不再為關連方交易。
- (ii) 去年已就租用位於柬埔寨之辦公室向由廖先生及鄭立言先生(「鄭先生」)控制之Liu & Cheng (Cambodia) Limited支付租賃開支，並每月支付租金2,500美元(約19,000港元)。廖先生及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該交易不再為關連方交易。
- (iii) 應付債券之利息開支乃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Kapok Spirit支付。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iv)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已支付予黎亮先生。股東貸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上述第(iii)及(iv)項之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001	9,228
離職後福利	67	73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9,068	9,301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於初步 確認時指定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額投資	-	-	2,713	2,713
應收賬款	-	51,177	-	51,177
應收貸款	-	16,275	-	16,27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	22,782	-	22,7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7,238	-	-	7,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9,841	-	99,841
	7,238	190,075	2,713	200,02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於初步 確認時指定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926	926
應收賬款	-	51,811	-	51,811
應收貸款	-	20,000	-	20,0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	43,983	-	43,9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0,528	-	-	10,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9,286	-	49,286
	10,528	165,080	926	176,5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示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304	14,2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20,897	2,564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7,770	12,316
應付債券	80,000	—
	120,971	29,140

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其賬面值合理地與公平值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7,238	10,528	7,238	10,528

管理層已評估，應收賬款、應收貸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即期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之即期部分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可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計息其他借款及應付債券之公平值，乃以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之現時可得利率透過貼現未來預期現金流量計算得出。本集團評估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其他借貸及應付債券違約風險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採用活躍市場報價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7,238	10,52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第一層與第二層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二零一六年：無)。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撥資。我們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該等款項均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董事審閱及訂立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有關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就貿易融資產生且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定期檢討利率風險及密切監控利率波動，並將於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導致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上升／下跌約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中國內地賺取之若干收入及產生之若干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亦使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重大差別。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之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由於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結餘指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源自成衣貿易及相關服務業務以及基金管理服務之應收賬款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因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之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之重大比例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最大客戶	30.7	55.2
五大客戶	92.9	99.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亦具信貸集中風險，因本集團的全部應收貸款均來自同一名借款人。

本集團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呆賬撥備根據對所有應收賬款之預期可收回狀況的審閱而釐定。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信貸風險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其最大風險相等於此等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賬面值。本集團設法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以持續基準監控，而逾期之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跟進。因此，本集團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本集團之目標是保持穩健之財務政策，藉著風險限額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並設有應急資金計劃，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款項呈列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2,304	-	12,3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	13,538	7,990	21,528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	2,102	5,725	88	7,915
應付債券	-	-	92,267	92,267
	2,102	31,567	100,345	134,014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4,260	-	14,2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	2,564	-	2,564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	12,088	82	164	12,334
	12,088	16,906	164	29,1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附註：

計入上述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乃總賬面值為2,1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88,000港元)之貿易融資貸款。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總金額分類為「按要求償還」。

按照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貸款條款，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及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該等貸款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15	12,154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是指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的股價風險源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個別上市股本投資(附註18)。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計值。

在年度報告期末之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聯交所之市場股權指數及其年內各自之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低點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低點 二零一六年
香港一恒生指數	29,919	30,003/22,134	22,001	24,364/18,278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項影響前的情況下，按於報告期末的股本投資賬面值計算，其公平值每變動20%的敏感度。

	股本投資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上市投資	7,238	1,44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上市投資	10,528	2,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債券。本集團須遵守其若干銀行融資協議所載之若干外來施加的資本規定。此外，若干從事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之附屬公司（為證監會項下之規管實體）亦須遵守證監會施加之相關最低資本要求。年內，該等附屬公司已遵守證監會施加之相關最低資本要求。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透過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債務總額定義為包括所有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借款及應付款項。因此，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即應付債券、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其他貸款及股東貸款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99.0%（二零一六年：0.2%）。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湖南國開鐵路建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國開」）49%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元（相等於1,668,000港元）。湖南國開主要從事管理鐵路建設的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管理私有資產（包括權益）投資以及投資諮詢服務。

由於收購湖南國開於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不久前始生效，故披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並不實際。

- (b) 本集團與廣發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發行2批應由本公司支付之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港元、年利率7.5%之票據簽訂認購協議。該等票據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發行，到期日為自提取日期起計滿720日。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月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墊付總額為220,000,000港元之兩筆貸款。該等貸款按每年10%或12%計息並由非上市公司之股份押記及／或物業浮動押記及／或借款人資產（如適用）抵押。該等貸款應自提取日期起六個月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	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7	3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4,757	49,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	193
流動資產總額	115,282	50,4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096	2,11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	-
流動負債總額	3,101	2,114
流動資產淨額	112,181	48,2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185	48,291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80,000	-
淨資產	32,185	48,29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800	4,800
儲備(附註)	27,385	43,491
權益總額	32,185	48,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873	1,488	(15,797)	34,56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927	8,9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873	1,488	(6,870)	43,49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6,106)	(16,1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73	1,488	(22,976)	27,385

44.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